

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簡章

- 一、宗旨：為發揚客家文化推展及強化基層藝文活動並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藉由客家歌謠比賽活動，開拓客家歌謠領域，並使客家文化得以源遠流長。
-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竹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
- 五、比賽日期：11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農曆正月十九至廿）
- 六、比賽地點：竹東客家戲曲公園
- 七、參賽資格：
- (一)獨唱，每人限報 1 組；男女對唱組，每人限報 1 隊。
 - (二)得過本所民國 106-108 年客家山歌比賽第 1 名者，不得報名原得獎組別，歡迎挑戰超級組。
 - (三)得過本所民國 106-108 年客家山歌比賽超級組第 1 名者，不得參賽。
 - (四)長壽組：限民國 41 年 2 月 19 日（含）以前出生者，年滿 70 歲。
 - (五)少年組：限民國 95 年 2 月 19 日（含）以後出生者，未滿 16 歲。
 - (六)超級組：須得過本所客家山歌比賽前 3 名，或得過其他地區比賽前 2 名者(需本所認可，並提供證明)，始可報名。
 - (七)男女對唱組：不限年齡，由男女各 1 人組成 1 隊。
 - (八)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含)以後出生，未滿 20 歲，須另附家長同意書。

八、比賽組別

| 組別 | | 報名人數 上限 | 比賽日期 | |
|---------------------------------------|---------|-------------------|-------------------|-------------------|
| | | | 初賽 | 決賽 |
| 獨唱 | 1. 長壽組 | 60 人 | 111 年 2 月 19 日(六) | 111 年 2 月 20 日(日) |
| | 2. 少年組 | 20 人 | | |
| | 3. 平板組 | 30 人 | | |
| | 4. 山歌子組 | 30 人 | | |
| | 5. 老山歌組 | 30 人 | | |
| | 6. 小調組 | 30 人 | | |
| | 7. 超級組 | 15 人 | | |
| 8. 男女對唱組 | 30 隊 | 111 年 2 月 19 日(六) | | |
| 備註：超級組直接決賽；其他組別若未達 10 人(隊)報名，則直接進入決賽。 | | | | |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一)8 時至 111 年 1 月 7 日(五)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依報名時間先後，各組別參賽人數額滿為止

1. 郵寄報名：掛號(郵戳為憑)31000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竹東鎮公所民政課】收，封面註明「111 年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2. 傳真報名：03-5961247
3. 臨櫃報名：請至竹東鎮公所民政課(請從杞林路 87 號進入)
4. 網路報名：
 1. 竹東鎮公所/首頁/客家山歌
<http://www.hcctt.gov.tw/>
 2. 搜尋「竹東山歌小旅行」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Hakkafolksongs/>
5. 除臨櫃報名外，採用其他方式完成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主動來電確認，03-5966177 轉 525。
6. 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有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齊資料，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行留存備份。

十、比賽曲調及方式：

- (一) 皆以現場樂師伴奏比賽，不得播放伴唱帶。
- (二) 限唱老山歌、山歌子、平板或小調，不得以客語流行歌曲參賽；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曲目或歌詞，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如欲選唱客家委員會出版《客家歌謠選集》、《客家歌謠選集 II》傳統客家歌謠以外之歌曲或歌詞，請參賽者事先取得歌曲或歌詞授權使用。

| | |
|---------------------|---|
| 長壽組 少年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唱老山歌、山歌子或平板者：初賽唱 1 首(28 字)；決賽唱 2 首(56 字)。 2. 選唱小調者：初賽及決賽不得演唱同一首，否則扣總分 5 分，演唱長度依樂師伴奏。 |
| 平板組 山歌子組 老山歌組 | 初賽唱 1 首(28 字)；決賽唱 2 首(56 字)。 |
| 小調組 | 初賽及決賽不得演唱同一首，否則扣總分 5 分，演唱長度依樂師伴奏。 |
| 超級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唱老山歌、山歌子、平板、小調四種曲調。 2. 老山歌、山歌子、平板各唱 1 首(28 字)。 3. 小調演唱長度依樂師伴奏。 |
| 男女對唱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賽及決賽不得演唱同一首，否則扣總分 5 分。 2. 老山歌、山歌子或平板，唱 56 字。 3. 小調演唱長度依樂師伴奏。 |

十一、比賽規定

- (一)出場順序：各組初賽、超級組決賽出場順序，採電腦亂數隨機抽籤方式，並公告於竹東鎮公所網站及通知參賽者。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查驗，領取號碼牌、比賽手冊等，完成報到手續。如經大會點名未出場演唱者，過後不得要求補唱，以棄權論。
- (二)評分標準：曲調 40%、音質 35%、姿態表情 10%、歌詞 15%。
- (三)評分方式：初賽採去頭去尾加計總分法；決賽採序位法。
- (四)除超級組外，其他組別錄取若干名參加決賽。
-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參賽者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配合現場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請配戴口罩。比賽當天如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者，請勿到場參賽，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獎項規劃

| 組別\獎項 | 第一名(1名) | 第二名(1名) | 第3名(1名) | 佳作(3名) (超級組2名) (少年組2名) |
|---|------------|------------|------------|------------------------------|
| 少年組 平板組 山歌子組 老山歌組 小調組 | 12,000 元/人 | 10,000 元/人 | 8,000 元/人 | 1,500 元/人 |
| 超級組 | 16,000 元/人 | 12,000 元/人 | 10,000 元/人 | 3,000 元/人 |
| 男女對唱組 | 6,000 元/人 | 5,000 元/人 | 4,000 元/人 | 1,500 元/人 |
| 長壽組 | 第一名(1名) | 第二名(1名) | 第3名(1名) | |
| | 12,000 元/人 | 10,000 元/人 | 8,000 元/人 | |
| | 第四名(1名) | 第五名(1名) | 第六名(1名) | |
| | 7,000 元/人 | 6,000 元/人 | 5,000 元/人 | 1,500 元/人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報名人數未達上限名額，主辦單位得調整獲獎人數。 獎項得由評審委員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 獲得名次者，每人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幀及表演費；獲得佳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及表演費。 到場登台參賽者，致贈參加獎 1 份。 111 年 2 月 20 日頒獎，無故未到場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項、表演費等(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 | | |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
- (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件，未依規定或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獎項及表演費。
- (三)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次比賽所使用之音樂著作(歌曲、歌詞)，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且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種文宣(如鎮訊、光碟等)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 (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詳閱簡章所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六)如發生重大災害或疫情，活動必須取消，最慢於賽事前一天在竹東鎮公所網站及「竹東山歌小旅行」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主辦單位以參賽者安全為考量，有權停止活動，參賽者不得有議。
- (七)得獎者表演費需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表演費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非竹東地區農會帳戶者，須扣 60 元跨行匯款手續費(以核撥當時的跨行手續費金額為準)。

十四、洽詢窗口：(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8 時~12 時、13 時~17 時)

電話：03-5966177 轉 525

傳真：03-5961247

地址：31000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

- 十五、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更主辦單位不另通知，概以竹東鎮公所網站公告為主。